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99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南鐘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946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南鐘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案發現場照片、被告查獲現場照片、扣案物照片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吳南鐘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依據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顯見缺乏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所為實有不該；衡酌被告前無因案經法院論罪科刑紀錄之品行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素行尚佳；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及本案遭竊之財物業經被害人歐梅菊領回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，被告犯罪所生之危害已獲減輕；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竊財物之價值；暨衡以被告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

被告竊得之內褲1件，業經員警扣案後合法發還被害人，已如前述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

徵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姚怡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書記官 陳昱良

附錄本案論罪之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9462號

被 告 吳南鐘 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南鐘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9月8日5時4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000巷0號歐梅菊住處外時，徒手竊取歐梅菊所有之內褲1件（約值新臺幣200元，已發還），得手後旋即騎乘機車離去。嗣經歐梅菊發覺上開物品遭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始查獲上情。

01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證據：

04 (1)被告吳南鐘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05 (2)被害人歐梅菊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
06 (3)監視器影像擷圖5張。
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12 檢 察 官 謝 欣 如